

正本

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2 包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FTWLJ2026-机关-051号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艾牧嘉禾运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6.7.2



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2 包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法定代表人：吴婧

联系人：牛杰

电 话：87017242

乙 方：北京艾牧嘉禾运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3号楼5层504-801

法定代表人：韩宇

联系人：韩宇

电 话：13261676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项目工作，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北京艾牧嘉禾运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戏曲文化周补助 02 包

地点：北京园博园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一）基本要求

本项目服务需紧扣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整体定位，活动策划与内容设计需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要求，契合北京市及丰台区文旅发展重点工作方向，与戏曲周整体活动调性、视觉体系统一。同时，项目需兼顾戏曲艺术专业性与大众参与性，实现“专业有高度、大众有共鸣、传播有热度”的实施效果，打造可长效运营的戏曲文旅融合体验模式。

项目实施全过程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营业性演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工作、文物与场地保护等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服从园博园场地管理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总体策划统筹服务

负责编制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整体方向性运营规划方案，完成活动顶层定位梳理、整体活动体系框架设计、核心板块内容方向指引、整体运营逻辑与实施路径规划，明确活动核心价值、目标客群与整体文化调性，形成完整的规划成果文件，为整体活动提供顶层方向指引与策划依据。

统筹制定活动整体策划方向、内容调性标准与运营基本原则，针对各板块落地实施提供方向性策划建议，统一各板块的文化定位与风

格要求，保障戏曲周整体活动体系完整、风格协同、定位统一。

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方案的报审、汇报与优化调整工作，根据官方反馈对方案方向与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2. “园林实景演艺”板块策划运营执行

提供本板块全案承接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地方展园整体活动内容策划、体验动线设计、演出排期规划、业态布局规划、运营方案编制等。以闽园、江苏园以及北京园三个地方展园为核心，分别打造不同朝代文化主题的沉浸互动体验场景，场景内容包含不限于专业戏曲表演、特色民间表演、中国传统特色互动游戏、活动场景氛围搭建、NPC 演员互动等体验方式，形成主题统一、特色鲜明、动线流畅的一体化体验体系，打造具有生活感的戏曲特色主题园林体验场景。

负责活动中专业戏曲表演的统筹执行，根据不同展园的地方属性提出专业戏曲演出的剧目选择方向，如闽园对应闽剧表演，北京园对应京剧表演等，具体执行剧目内容以演出单位沟通后的实际安排为准。同时负责对专业戏曲剧目、民间特色表演内容的相关演出单位进行线上筛选、线下邀约，以及对活动演出时间进行排期。演出内容应适配园林场地空间条件，兼顾艺术专业性与大众观赏性，保障演出质量与场次完成率。

负责活动中 NPC 沉浸式互动、非遗体验、主题游乐、消费业态等内容的设计与落地运营。NPC 需具备完整角色设定与标准化互动话术，自然串联游览动线；非遗体验与互动项目配备专业运营人员，具体人员数量可由采购方根据活动提出要求，确保游客参与体验质量。同时

市集业态统一管理，符合活动整体文化调性。

3. “戏曲 AI 智能体”成果转化与落地

依托中国戏曲学院丰富的戏曲资源背景，完成“戏曲 AI 智能体”适配本次活动的整体方案设计与统筹实施。实现对戏曲核心艺术资源的数字化处理与智能调用，形成以现代智能科技应用为载体的“戏曲 AI 智能体”，包括现场互动、动态展演、戏曲知识科普等一系列交互功能。在此基础上，推进数字化成果向文旅体验场景转化，统筹完成现场智能终端的部署，营造兼具科技感与文化氛围的数字戏曲体验空间，定向应用于第十届中国戏曲文化周的现场体验与配套传播具体功能模块、技术路径、终端类型、数量、部署方案及交互形式等，由供应商与采购人、中国戏曲学院根据活动实际需求、现场条件、预算安排及技术条件协商确定。

活动期间统筹配备专业技术运维团队驻场，负责日常调试、运行监测、故障排查与应急修复；同步安排体验引导人员，负责游客操作指引与秩序维护，全程保障体验质量与设备稳定运行。具体人员数量可根据采购方对于互动终端的布局需求来安排。

4. 项目宣传要求

需配合戏曲周整体宣传推广节奏，提供本板块的宣传亮点、内容素材、采访配合等支持，配合官方媒体、直播拍摄等宣传工作。

负责本板块现场影像素材的拍摄记录，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优质图片、视频素材，适配官方传播矩阵使用。

5. 结项报告与成果归档

服务结束后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全面梳理工作完成情况、运营数据、宣传成效、安全执行情况与项目亮点，满足履约验收及政务汇报要求。

同步整理交付项目成果资料，包括活动影像素材、宣传报道合集、相关工作记录等，分类归档后移交采购人。

（三）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各项服务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妥善保管相关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参与该项目的全部人员均应签署保密协议书。

（四）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应拥有文化创意活动策划和执行领域的相关经验。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整体实施与采购人对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同类大型文化文旅活动的项目管理经验。

2.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活动内容与策划能力，有相关文化活动、沉浸式体验项目的成功案例。

3.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成熟的执行团队，覆盖策划、活动运营、场景工程、现场运维等岗位，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二、项目实施时间

预计 2026 年 9 月初至 12 月（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计划为准）。

三、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6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圆整）。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60%，即 160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仟圆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即 804000 元（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圆整）；乙方完全交付本合同约定项目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 10% 费用，即 26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圆整）。

(三)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知悉甲方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如因财政审批、政府审计、封账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次付款前均需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付款。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6000062957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联系电话：87017242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艾牧嘉禾运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融科支行

开户账号：1109722204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KJ0KXEXP

（六）结算材料

服务结束后按要求编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全面梳理工作完成情况、运营数据、宣传成效、安全执行情况与项目亮点，满足履约验收及政务汇报要求。

同步整理交付项目成果资料，包括展陈影像素材、宣传报道合集、相关工作记录等，分类归档后移交采购人所有材料须加盖公章。

四、项目验收

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以本合同约定、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文件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规范标准为验收依据，分进度节点验收与最终结项验收两个阶段进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出具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间按逾期交付处理，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认定验收不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成果合格应当同时满足内容合规、质量安全、效果达标、资料完整的要求，符合甲方正常使用、结项归档及审计核查标准。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可随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项目主体，负责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展陈内容、宣传资料、策划搭建等全部事项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二）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各环节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执行中任何环节有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作内容进行调整，但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三）甲方负责联系对接各上级主管单位，及时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行政文件审批。

（四）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经费审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五）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并享有从现场直播、转播、录播和通过网络等公开传送本活动以及邀请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权利。

（六）甲方有权对活动地点、剧（节）目进行调整。

（七）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活动组织方的各项管理要求，确保合同涉及项目的工作内容、宣传形式、价值导向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乙方制定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并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与甲方商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协商情况继续履行合同相关内容。

(三)乙方应根据活动方案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以及相关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四)乙方对活动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宣传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第三方就活动内容的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方案、展陈大纲、设计图纸、数字内容、多媒体内容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发生侵权纠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其他财产性权利。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上述工作成果,亦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

(五)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及活动场所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爱护场所设施,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六)乙方在活动前签订安全合同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对乙

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如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或乙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支付垫付款项。

（七）如遇突发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和风险。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积极配合财政、审计、文旅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审计、结项验收工作。

（九）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对外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视频、海报、新闻稿、推文、短视频、直播内容及其他以甲方或本项目名义发布的各类宣传内容），无论通过何种渠道发布，均须在发布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宣传物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企业微信等可留痕方式）反馈审核意见。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审核期限自甲方收到修改后的物料之日起重新计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社交媒体账号、乙方合作渠道、乙方组织的线下活动等）对外发布任何本项目宣传物料。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发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或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赔偿。甲方对宣传物料的审核通过，不免除乙方因宣传内容本身存在违法、侵权、虚假宣传或其他不当内容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十)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行邀请或雇佣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表演者、摄影师、摄像师、模特、配音演员、词曲作者、舞蹈编导、设计师及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启动前取得相关人员的肖像权授权及著作权(版权)授权。

前款所述授权应明确包含以下内容: (1) 授权主体为甲方及甲方关联方; (2) 授权地域为全球范围; (3) 授权期限自授权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相关权利法定保护期届满之日止; (4) 授权方式为无偿、不可撤销、可转授权; (5) 授权使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于杂志、发布在官网/社交媒体、用于企业内刊及后续宣传册、线下展览、视频播放、广告投放等任何形式。

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将全部第三方授权文件副本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授权文件原件进行核验。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第三方授权持续有效。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授权终止或存在瑕疵, 乙方应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或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未能取得充分授权或授权存在瑕疵, 引发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舆情危机, 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义务由乙方承担; 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任何费用支出或被判令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由于前述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所有人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 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 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四)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提请甲方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重做更换或整改,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乙方重做更换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偿付

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八）乙方应具有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相关资质或行政许可（如有），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行政许可，或资格资质、行政许可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九）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对其人员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资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实际侵权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约定工程及产品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全部撤场完毕次日止。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本合同约定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政府罚金、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评估费。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

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四）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究；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盖章):

北京艾牧嘉禾运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司北京丰台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邵玲

2026年9月2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年9月2日

